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文成

債　務　人　集思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原禎

債　務　人　鄭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集思通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鄭立揚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24 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表明正確之債務人、利息起算日，債權人雖

於111年2月8日提出補正狀，惟未補正利息起算日，是請求之利息起算日並不明確，故僅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聲請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